

# 南投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 要點

1. 中華民國92年5月22日府主歲計字第09200940260號函訂定
2. 中華民國97年3月18日府主歲計字第09700570950號函頒修正
3. 中華民國100年5月24日府主歲計字第10001064050號函頒修正
4. 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府主歲計字第10700626581號函頒修正名稱（原名：南投縣政府對所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）及第4點
5. 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南投縣政府府主歲計字第1110060648號函修正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6.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南投縣政府府主歲計字第1130253986號函修正第四點、第五點、增訂第十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

一、本要點依南投縣政府對所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對所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（以下簡稱各公所）計畫及預算考核之範圍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府補助各公所計畫型補助之執行效能。
- （二）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。
- （三）財政績效。

三、各公所辦理本府計畫型補助執行效能之考核，由本府計畫處主辦，各目的主管業務單位協辦，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
- （一）計畫執行進度。

- (二) 計畫目標達成情形。
- (三) 計畫實施績效。
- (四) 計畫監督考核機制運作情形。
- (五) 其他依年度所需辦理之考核項目。

四、各公所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，由本府主計處主辦，財政處及計畫處協辦，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各公所年度預算之編製、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，有無依預算法、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總預算編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度計畫執行有無依預算法、政府採購法、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各公所年度預算之執行，是否依預算法、政府採購法、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、南投縣政府對所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補助辦法或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有無如數編列、執行，及以前年度積欠款清償情形。
- (五) 各公所接受中央及本府補助款，有無依下列規

定辦理：

1. 對於中央或本府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是否專款專用，經費之分配與執行有無不當。
2. 補助收入有無編列依據。
3. 是否按核定計畫執行。
4. 結餘款是否繳還本府。
5. 各公所應於補助計畫結束後，將執行情形函報本府。
6. 復建工程補助經費之決算資料是否於通知期限內報府。

(六) 各公所對於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所受理建議事項之範圍，不包括對個人之補助（捐）助或其舉辦活動之贊助。
2. 建議事項涉及財物、工程或勞務之採購，應由各公所負責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建議事項應由各公所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，不得採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

4. 各公所應定期將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函報本府主計處，並於各公所網站公開。

（七）各公所依其職權或依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所提建議，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補（捐）助經費，除應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，經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外，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、對象及金額，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予以贊助，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

2. 補（捐）助經費中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3. 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。

4. 各公所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不適用前目規定：

（1）依法令規定接受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

體。

(2)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
(3)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、本府及所屬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
5. 各公所應定期將受其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名稱、補（捐）助項目、累積補（捐）助金額等辦理情形，函報本府主計處，並於各公所網站公開。

五、各公所財政績效之考核，由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分別主辦，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財政健全度：

1. 年度累積債務餘額及增減變化情形。
2. 年度預算總預算案是否收支平衡。
3. 當年度總預算（含追加減預算）歲出成長率是否大於歲入成長率。年度歲出、歲入（決

算數) 差短數額及其增減變化情形。

4. 函請協助資金調度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協助  
員工薪資發放墊借款清償情形。

(二) 開源部分：

1. 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與計畫規劃及執行之考核。  
。
2. 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。
3. 開源績效總效益考核。

(三) 節流部分：

1.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其保留之  
比率。
2. 約(聘)僱、約用人員與技工(含駕駛)、  
工友人數占正式員額之比例及其績效、人事  
費用精簡情形。
3. 人事費、加班費及旅運費支出擷節情形。
4. 其他具有績效之節流措施辦理情形。

(四) 其他依年度所需辦理之考核項目。

六、本府對各公所計畫及預算之考核，採書面或實地考核  
方式辦理。本府各主辦考核單位應事先將考核項目及

- 作業程序，通知各公所，並得視考核作業需要，請各公所提供或查填報表及相關資料。
- 七、各公所對於本府主辦考核單位交辦事項，應確實配合，並在規定期限內完成；其不予配合時，本府除列入年度考核獎懲外，並作為未來補助款核定之參據。
- 八、本府主辦考核單位於辦理考核時，得邀集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共同參與，考核結果陳報縣長。
- 九、各公所得依考核結果，對所屬單位或相關人員辦理獎懲。
- 十、本府對於各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得視實際需要編列經費予以獎勵，各公所所得之獎勵金應納入預算辦理，並不得作為核發個人獎金或購置獎品之用。